

法規名稱：姓名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（90）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（90）台內字第 059674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0 月 15 日施行

第 1 條

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

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於辦理登記時，其配偶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。

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在臺灣地區出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但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。

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

第 3 條

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均應使用本名。

第 4 條

學歷、資歷、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；未使用本名者，無效。

第 5 條

財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、存儲或其他登記時，應用本名，其未使用本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6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- 一 被認領者。
- 二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
- 三 其他依法改姓者。

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 7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- 一 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二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
- 三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四 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
- 五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六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

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二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第 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
- 一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
- 二 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。
- 三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

第 9 條

在本條例施行前，有第四條、第五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向原權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；有第四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，得以學歷、資歷、執照、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。

前項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0 條

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
第 11 條

依本條例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
第 12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
- 一 經通緝或羈押者。
- 二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判決確定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。
-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經宣告緩刑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
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